



工作语言：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 资产管理

电话： 86 135 0126 6470

邮箱： fengjinwei@hylandslaw.com

基本信息

教育背景

1999年-2002年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 法律硕士

1990年-1994年 |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23年-至今 |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 顾问

2015年-2022年 | 北京英福斯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2005年-2014年 | 北京市通广律师事务所 | 合伙人

2002-2004年 |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 专职律师

1996年-1999年 | 在河北省沧州市从事律师执业

专业资格

1995年 | 中国律师资格

职业背景

冯锦卫律师1996年3月取得律师执业证，在民事诉讼和银行法律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自2006年开始主要从事民事商事强制执行案件的代理业务。擅长捕捉债务人（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出资瑕疵等相关信息，能娴熟运用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另诉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配偶、申请强制清算、申请破产清算、行使债权人代位权、行使债权人撤销权、另诉确认合同无效等法律手段，扩大义务人和责任财产，对大额、疑难执行案件具有独到、有效的解决方案。

业绩：

- 在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与上海某ST上市公司等单位和个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担任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的代理人，诉讼标的额3.67亿余元，本息全额收回，并收回近千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在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十里堡支行与北京某民营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担任申请执行人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十里堡支行的代理人，标的额1.51亿余元，本息全额收回，并收回部分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在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分行与北京某大型典当行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中，担任某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北京分行的代理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后，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完成申请再审目标；
- 在中国某建设总公司与某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标的额450万美元），担任上诉人中国某建设总公司的代理人参加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并获改判；
- 在洛阳某上市公司与某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郑州银基支行等侵权纠纷一案中（标的额2,300万元），担任上诉人洛阳某上市公司的代理人，参加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并获改判；
- 在中国某对外贸易总公司与中国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某仓储有限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标的额542万美元），担任被上诉人中国某对外贸易总公司的代理人，参加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并获改判。

社会职务

2019年 | 北京市律师协会裁判执行业务研究会 | 委员

2020年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 卓越法律人才联合培养导师

2021年 | 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专家库 | 专家（网拍+破产）

荣誉奖项
